

#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项目(LZZC2020-G1-000469-GDHC)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谷物新鲜度测定仪、三重四级杆串联气质联用仪、砉谷机、砉谷机、除杂机各1套(含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0年11月9日9时起至2020年11月17日17时00分止；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采购公告正文,在公告正文下方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零元。

注：供应商应填写完整的投标供应商全称,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所填写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截止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投标人的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请投标人代表自觉遵守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以免耽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足额交纳,金额为肆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本项目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0355,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后果自负。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联系方式：0772-2824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A 座 1206 室

联系方式：0772-8252029、1347120180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2830320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0772-8252029、13471201800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带“▲”及“★”技术指标属关键参数，将作为重要评分依据。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4) 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5)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的核心产品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商或代理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参考品牌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谷物新鲜	无	规格及型号	
			单位及	1套

	度测定仪		数量			
			用途	用于检测		
			技术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p>符合 LS/T 6118-2017《粮油检验 稻谷新鲜度测定和判别》。</p> <p>1、产品原理及主要用途： 待测样品与酸碱指示剂反应后液体会呈现一定的颜色，用可视光来测定液体颜色的变化，得到表示新鲜度的 FD 值（Fresh Degree Value）；使用两个特定波长，根据两个波长的吸光度差来判断新鲜度；主要应用于粮库、大米加工企业、各个粮食质检中心等对稻谷新鲜程度的评价；</p> <p>2、基本配置：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离心机、振荡器及相应附件；</p> <p>3、环境指标： 电源：AC 200V~240V，50/60Hz； 温度：18~25℃； 湿度：80%以下（无结露）。</p> <p>4、技术指标： 4.1 测量对象：稻谷（需砻谷碾米为三级大米）； 4.2 检测项目：可检测大米的 FD 值（新鲜程度），适用于 LS/T 6118-2017《粮油检验 稻谷新鲜度测定与判别》粮食行业标准； 4.3 检测量：2g 以内； 4.4 结果表述：新鲜度值； 4.5 检测范围：10~100 分； 4.6 检测时间：12~16min/6 个样品； 4.7 FD 值重复性：≤±2 分； 4.8 可实施数据收集、数据输出、结果打印等一系列的数据管理； 4.9 具有安全性，测定后的废液可以直接排入下水。</p> <p>5、配套设备： 主要配置：稻谷新鲜度测定仪主机、离心机、振荡器、打印机等。</p>				
次要技术指标	无					
2	三重四级杆串联气质联用仪（核心产品）	无	规格及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套		
			用途	用于检测		
			技术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p>符合 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GB 23200.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除草剂残留量检测方法第 1 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 粮谷及油籽中酰胺类除草剂残留量》</p>				



					<p>一、工作条件：</p> <p>1、电源：220V，50Hz；</p> <p>2、温度：操作环境 20℃~35℃；</p> <p>3、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20~80%。</p> <p>二、气相部分技术指标要求：</p> <p>1、柱温箱：</p> <p>1.1 温度：</p> <p>室温+4℃~450℃；</p> <p>可升级液氮冷冻装置：-80℃~450℃；</p> <p>可升级二氧化碳冷冻装置：-40℃~450℃；</p> <p>★1.2 温度设定精度：0.1℃；</p> <p>★1.3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最高可拓展至：1200℃/min；</p> <p>1.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min；</p> <p>1.5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1.6 可在 3.5min 内，从 450℃降温到 50℃；</p> <p>1.7 温度精度：室温每波动 1℃，柱温箱的温度波动 &lt; 0.01℃；</p> <p>1.8 双通道柱流失补偿。</p> <p>2、系统功能：</p> <p>★2.1 可同时支持：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4 种检测器信号；</p> <p>★2.2 最多可安装 8 个 EPC 模块，可控制 19 个 EPC 通道；</p> <p>2.3 对毛细管柱的 EPC 支持 4 种色谱柱流量控制模块：恒定压力、梯度压力（三个梯度）、恒定流速或梯度流速（三个梯度）、计算色谱柱平均线速度；</p> <p>▲2.3 具有不小于 6.5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界面，可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支持远程 IE 浏览监视仪器状态；</p> <p>★2.4 具有至少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 3 个 USB 端口；</p> <p>2.5 可编程休眠模式和唤醒模式交替运行，休眠模式可节省仪器待机时的耗电量和气体消耗量，唤醒模式开启时可以使系统准备好进行高通量运行；</p> <p>★2.6 具有自动检漏功能，仪器能够准确自动判断漏气位置，无需人工手动检测。</p> <p>3、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3.1 可以用于 50um 到 530um 的色谱柱；</p> <p>3.2 分流比最大可到 7500: 1；</p> <p>3.3 具备载气节省模式，有利于减少气体消耗量，且不影响分析性能；</p> <p>★3.4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方便使用和维护；</p> <p>3.5 具有 EPC 功能，气路的压力、流量分流比可键盘输入；</p> <p>3.6 最高温度 400℃；</p> <p>▲3.7 电子控压精度：0.001 psi（千分之一 psi，作为验收指标，在仪器触摸屏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显示单位下，必须在小数点后面第 3 位上波动）；</p> <p>3.8 标配脉冲分流/不分流进样技术，液体进样量达 5ml；</p> <p>3.9 可适用高达 1.2 mm 直径的柱；</p> <p>3.10 背压设计允许独立调节分流，载气气路和隔膜吹扫气路不影响柱气路；0~30psi 柱头范围；</p> <p>3.11 温度范围到 400℃，10℃增量；</p>
--	--	--	--	--	---

					<p>3.12 不分流吹扫时间变化单位 0.01min 可调;</p> <p>3.13 流量范围: 对于氮气, 0~200ml/min; 对于氢气或氦气, 0~1250ml/min;</p> <p>3.14 压力传感器:</p> <p>---- 精度: &lt;满量程的±2%;</p> <p>---- 重复性: &lt;±0.05 psi;</p> <p>---- 温度系数: &lt;±0.01 psi/°C;</p> <p>---- 漂移: &lt;±0.1 psi/6 months;</p> <p>3.15 流量传感器:</p> <p>---- 精度: &lt;±5%;</p> <p>---- 重复性: &lt;±0.35%;</p> <p>---- 温度系数: &lt;±0.20 mL/min/°C (对于 He 或 H<sub>2</sub>); &lt;±0.05 mL/min /°C (对于 N<sub>2</sub> 或 Ar/CH<sub>4</sub>)。</p> <p>4、自动进样器:</p> <p>4.1 进样体积 0.1 ul~50.0ul 范围;</p> <p>★4.2 样品位数: 不少于 165 位;</p> <p>4.3 进样量线性: ≥99%;</p> <p>4.4 直接可以柱头进样在 250/320/530 um 毛细柱;</p> <p>4.5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p> <p>4.6 多台气相色谱仪方便互用;</p> <p>4.7 可实行快速进样, 进样速度 0.1 sec;</p> <p>4.8 拆卸方便, 更换自动进样器无需重新安装;</p> <p>4.9 重叠进样, 节省时间, 提高效率。</p> <p>三、质谱部分技术指标要求:</p> <p>1、质量数范围: 10~1000 m/z;</p> <p>★2、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验收指标): IDL(MRM): ≤ 4.5fg,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峰面积 RSD≤15%;</p> <p>▲3、分辨率: 0.4~3 amu 分辨可调;</p> <p>4、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 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 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p> <p>5、扫描速率: 最大 800 个 MRM/秒,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0.8ms;</p> <p>★6、无损双灯丝设计, 灯丝受长效保护, 提高灯丝寿命, 灯丝电流: 0~280uA;</p> <p>▲7、最大离子化能量: 280eV;</p> <p>▲8、离子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45°C;</p> <p>▲9、四极杆温度连续可调: 要求软件必须可设定四极杆温度, 四级杆至少可加热至 190°C (无需预四级杆), 如果是采用预四级杆等落后设计方式, 则视为不满足;</p> <p>▲10、质量分析器: 整体可控温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非金属钨型), 若是不可控温的金属钨四级杆则视为不满足;</p> <p>11、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45°C;</p> <p>▲12、质谱端可配置单独氢气传输通道(除氦气载气外), 单独氢气传输通道氢气流量控制精度: 0.07 ml/min;</p> <p>▲13、质谱离子源可升级增加自清洁功能, 升级后能实现在线清洁和离线清洁两种模式;</p> <p>14、扫描功能: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p>
--	--	--	--	--	--

				<p>★15、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p> <p>★16、可提供单独的法医毒物谱库，谱库需为包含方法的二级谱库，化合物数量不得少于 100 种。</p> <p>四、数据处理系统要求：</p> <p>★1、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作为验收条款）；</p> <p>2、通用谱库：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24 万张）；</p> <p>五、配置要求：</p> <p>1、气相色谱仪，1 套；</p> <p>2、惰性分流/无分流进样口，1 个；</p> <p>3、质谱接口，1 个；</p> <p>4、不少于 165 位自动进样系统，1 套；</p> <p>5、MS/MS 质谱主机，1 套；</p> <p>6、用于 MS/MS 的碰撞池套件，1 套；</p> <p>7、EI 离子源套件，1 套；</p> <p>8、工作站软件，1 套；</p> <p>9、工作站硬件，1 套；</p> <p>10、NIST 最新版谱库，1 套；</p> <p>11、气相色谱起始工具包，1 套；</p> <p>12、色谱柱：</p> <p>HP-5MS 30m, 0.25 mm, 0.25u, 1 根；</p> <p>HP-INNOWax, 30m, 0.25 mm, 0.25u, 1 根；</p> <p>DB-1701, 30m, 0.25 mm, 0.25u, 1 根；</p> <p>13、离子源灯丝，1 包；</p> <p>14、泵油，1 瓶；</p> <p>15、大容量整合式捕集阱（用于氦气），1 套；</p> <p>16、通用分流/不分流衬管（单细径锥，带玻璃毛，脱活），5 个；</p> <p>17、色谱柱端石墨垫圈，10 个；</p> <p>18、质谱端石墨垫圈，10 个；</p> <p>19、毛细柱 GC 进样口螺帽，2 包；</p> <p>20、质谱端柱螺帽，2 包；</p> <p>21、O 型圈，10 个；</p> <p>22、隔垫，50 个；</p> <p>23、调谐液，1 瓶；</p> <p>24、死堵柱螺帽，1 包；</p> <p>25、10u1 进样针（镀金），1 包；</p> <p>26、10u1 进样针（蓝线），1 包；</p> <p>27、样品瓶便携式套装，螺口，棕色样品瓶，带书写标签，绿色瓶盖，经认证，PTFE/红色橡胶隔垫，500/包，1 包；</p> <p>28、UPS 不间断电源，10KVA，延时 1 小时，1 套；</p> <p>29、高纯 He 气钢瓶（含压力表），1 套；</p> <p>30、高纯氮气钢瓶（含压力表），1 套。</p> <p>▲六、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次要技术指标	无
3	砬谷机	无	规格及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套

			用途	用于检测		
			技术需求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p>适用范围： 该产品适用于实验室粮食（稻谷）脱壳用，可以模拟实机的加工性能，利用物理方法脱壳，评定稻谷的砉谷加工特性，也可为其他稻谷实验制作样品。等级检定各类稻谷指标达到 GB1350-2009《稻谷》、GB/T17891-2017《优质稻谷》标准规定要求。</p> <p>一、结构特点： 1、操作容易，调整简单，耐久性好； 2、能够从外面看到稻谷脱壳过程的简易稻谷脱壳机； 3、胶辊间距和风量的调节不用专业工具，简单地通过转动手轮就可以调节。</p> <p>二、主要技术指标： 1、处理能力：不低于 50KG/小时； 2、所需动力： 200W； 3、主要转数/副轴：1900rpm/1000rpm； 4、胶辊：长 35 mm×直径 100 mm； 5、机重：不低于 35KG； 6、尺寸：不大于（高 750×宽 310×纵深 700 mm）。</p> <p>▲三、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次要技术指标	无	
4	砉谷机	无	规格及型号			
			单位及数量	1 套		
			用途	用于检测		
			技术需求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p>一、性能特点： 利用适当的橡胶轧辊，装有便于大小类型稻谷出糙的轧辊松紧装置，使用户在不同类型稻谷下，都能如意调节到一次性脱壳率 99%以上，使米粒与糠壳分离干净，且米粒不碎、不毛、不黑等特点，操作简单、更换零件简单、机械性能稳定、噪声小、出糙速度快、自动进料，可视化调节间距等，按等级检定各类稻谷指标达到 GB1350-2009《稻谷》、GB/T17891-2017《优质稻谷》标准规定要求。</p> <p>二、技术参数 1、机壳外形尺寸：不大于 270×180×335 mm； 2、电机电压：220V/50Hz； 3、功率：130W； 4、转速度：2800r/min； 5、胶辊规格：52×40 mm； 6、本机重量：不低于 16kg。</p>	

					次要技术指标	无	
5	除杂机	无	规格及型号				
			单位及数量	1套			
			用途	用于检测			
			技术要求	功能要求	必要功能		
					辅助功能		
	性能及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p>一、用途特点： 利用适当的小型风扇，依靠电机高速驱动风机叶轮产生负压差，吸入杂质而成，适用于小麦、稻谷中杂质的清理，不适用于玉米等大颗粒中的杂质清理，具有操作简单、更换零件简单、机械性能稳定、噪声小、除杂速度快、自动进料等特点。</p> <p>二、技术参数： 1、机壳外形尺寸：不大于 270×180×335 mm； 2、电机电压：220V/50Hz；功率 130W；转速度 2800r/min； 3、本机重量：不低于 11 kg； 4、除杂量：不低于(小麦 720g/min 稻谷 400g/min)。</p>				
		次要技术指标					
<p><b>一、基本要求：</b></p> <p>1、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物资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货物、材料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产地、生产厂家及完整的技术参数和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位）。</p> <p>4、报价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装卸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p> <p>5、所投货物的易损件应随机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p> <p>6、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p>							
质量标准		投标货物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条件及标准		<p>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2、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或未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3、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实行产品注册（或备案）制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p>					

	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
<b>二、商务要求表</b>	
质保期	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质保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设备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该按相应的停机时间（故障发生至正常使用期间）延长设备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技术支持与服务：设立维护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或服务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p> <p>2、人员培训要求：</p> <p>（1）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按需求表内的要求提供；</p> <p>（2）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p> <p>（3）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p> <p>（4）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p> <p>3、保证十年内有零配件（配件价格应不高于市场的九五折）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承诺书。</p> <p>4、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p> <p>5、三重四级杆串联气质联用仪 厂商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生产厂家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p> <p>（2）厂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12个月。</p> <p>（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厂商在中国需设有保税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4）厂商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提供2人免费到厂家设在国内的培训中心进行培训，差旅费用自理。</p> <p>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p> <p>（5）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培训中心和厂家应用实验室，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 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待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100%全部货款给供方。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常年备有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且中标人应保证以不高于当时市场一般价格供给采购人。
<b>三、投标人的政策、能力要求表</b>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国家政策要求。
业绩加分要求	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设备<u>三重四级杆串联气质联用仪</u>和<u>睿谷机</u>已办妥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相关手续，接受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如使用进口产品的，须负责免费代办进口免关税手续，其报价须包含代办免关税手续费。</p> <p>2、投标产品的参数（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提供）优于招标参数时，应提供投标产品中中文性能参数指标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书（若为进口产品，须加盖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供评标时评委核对正偏离参数，以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书为准；对同一性能参数配置，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书的描述必须与报价表或技术规格响应表的描述一致，如不一致，按响应与事实不符处理，其投标无效。</p> <p>3、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4、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原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p> <p>5、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货时需同时提供中标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给予验收。</p> <p>6、验收合格以后，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者更换货物。</p> <p>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以上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b>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b>	
资料证明文件要求	<p>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p>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u>一切费用总和</u>；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b>货物类</b>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p>
3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p> <p>2、投标人应于本项目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0355，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后果自负。</p>
4	现场勘察：无。
5	现场演示：无。
6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7	<p>▲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p> <p>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或分开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p> <p>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文档格式，光盘或U盘形式，恕不退还）1份（光盘或U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8	<p>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p> <p>2、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 日9时0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止，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8楼）。</p>
9	<p>评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厅（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7楼或9楼）。</p>
1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12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p>
13	<p>对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电汇的方式退还至该投标人；以电汇或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按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银行电汇凭证或银行进帐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名称、开</p>

	户银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完毕，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未中标人退付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
14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为：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合法代表人，须有合法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合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6.2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等同于6.1情形，同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7.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 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第（2）、（3）项必须按格式由合法代表人（根据投标主体性质可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第（1）～（8）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或合法经营证明复印件（非3证合1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合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合法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须提交自2020年4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须提交自2020年4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纳社保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3个月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7）信用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第(1)必须按格式由合法代表人签字，第(1)~(6)项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7）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请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8）技术方案；

（9）项目实施方案；

（10）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2）产品出厂标准和质量检测报告；

（13）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4）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5）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16）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17）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所需证明材料。

### 3.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第(1)~(3)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交纳，其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交款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存银行。由投标人按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缴存时间到达本项目保证金专用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4. 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否则后果自负。

5. 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是以投标单位的名义交纳；本次招标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

6.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7. 对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退还至该投标人；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按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银行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完毕，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未中标人退付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

8.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 1 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合法代表人或合法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法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

-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或分开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 1 份，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文档格式，光盘或 U 盘形式，恕不退还）1 份（光盘或 U 盘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的；
-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7项（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四人和采购人代表一人（共五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合法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价格同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者聘请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三）在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合同签订

### （一）合同授予标准

正常情况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履约保证金

无。

###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它事项

(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A 座 1206 室

电 话: 0772-8252029

②**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高新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859 0000 0291

##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 (或成交)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名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产品配置及性能、技术及实施方案、企业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价) × 30 分。

### 2、技术分 .....38 分

一档（12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除带▲外的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二档（24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且可以同时具备或优于以下标准及功能：

#### 1、三重四极杆串联气质联用仪：

(1) 四极杆温度连续可调：软件可设定四极杆温度，四级杆可加热至 200℃（无需预四级杆）（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技术参数确认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具有 6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钥匙和 3 个 USB 端口（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技术参数确认

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档（38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二档要求的同时，且可以同时具备或优于以下标准及功能：

1、三重四极杆串联气质联用仪：

（1）最大离子化能量可达：300eV（投标时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的技术参数确认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3、售后服务方案分.....18分

由各评委独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在以下3档中选取1档打分。

（1）一档（6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且方案可行；

（2）二档（1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

（3）三档（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并且提供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4、信誉业绩分.....12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重合同守信用AAA级证书、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级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级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

###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工业产品).....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非强制采购产品（提供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品目清单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否则不得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品目清单复印件，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否则不得分），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4+5。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该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LZZC2020-G1-00043-001

项目名称和编号：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0-G1-000469-GDHC)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投标费用及利润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待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00%全部货款给乙方，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副本壹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法代表人：	合法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目录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或合法经营证明复印件（非3证合一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合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合法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须提交自2020年4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5、投标人须提交自2020年4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纳社保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6、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3个月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 7、信用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或合法经营证明复印件（非3证合1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合法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法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合法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合法代表人（签字）：\_\_\_\_\_

### 3、合法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合法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合法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4、投标人须提交自 2020 年 4 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须提交自 2020 年 4 月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纳社保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 7、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对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提交信用声明函，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
-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 7、中小企业、广西工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请按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8、技术方案；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2、产品出厂标准和质量检测报告；
- 13、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14、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15、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 16、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 17、投标人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所需证明材料。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合法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及指标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按要求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8、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2、产品出厂标准和质量检测报告；
- 13、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14、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 15、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 16、投标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的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请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标示其所处位置的品名清单复印件）；
- 17、投标人 2019 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计分）；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及加分项所需证明材料。



##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____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合法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LZZC2020-G1-000469-GDHC），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各 1 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品牌型号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大写： 人民币						¥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注： 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需要分别列明产品总值、占本次投标报价的比例（百分比），并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合法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